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37-24

修正案号: 39-2680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和中央油箱燃油增压泵的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99-21-15 修正案 39-11360
 - 2.CAD98-B737-22 修正案 39-2344
 - 3.CAD98-B737-11 修正案 39-2210
 - 4.CAD98-B737-12 修正案 39-2212
 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R2 1998 年 11 月 26 日
 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R1 1998 年 05 月 28 日
 - 7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 1998 年 04 月 24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B737-22, 39-2344

为防止燃油增压泵导线与周围导管之间发生摩擦,产生电弧击穿导管,进而导致油箱起火或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CAD98-B737-11要求的检查

A. 对于在1998年5月15日 (CAD98-B737-11修正案39-2210的生效日

期)时累计达到或多于50000总飞行小时的所有飞机: 在下次飞行前, 从1和2号主油箱中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的导线,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/R1/R2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检 查,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。

注:本指令中提到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是指已按该通 告的状态更改提示NSC01(1998年5月7日)、NSC02(1998年5月8日)和 NSC03(1998年5月9日)修改后的紧急服务通告,下同。

B. 对于在1998年5月15日(CAD98-B737-11, 修正案39-2210的生效 日期)时累计少于50000总飞行小时的所有飞机:在累计达到40000总飞 行小时前或1998年5月15日后的14天内,以后到为准,从1和2号主油箱 内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导线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/R1/R2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导线是否损 坏。

- C. 对于所有飞机: 从中央油箱内的左、右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 燃油增压泵导线,以本指令C(1)、C(2)和C(3)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为 准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/R1/R2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 检查,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。
- (1). 对于波音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: 在累计达到40000总 飞行小时前或1998年5月15日后的14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(2). 对于波音737-200系列飞机: 在累计达到40000总飞行小时前 或1998年5月15日后的10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(3). 对于所有飞机: 在累计达到50000总飞行小时前或1998年5月 15日后的5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D. 对于所有飞机:在累计达到30000总飞行小时前或1998年5月15 日后的45天内,以后到为准,从1和2号主油箱内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 和中央油箱内的左、右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导线,按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/R1/R2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 查明导线是否损坏。

CAD98-B737-22要求的检查

E. 对于CAD98-B737-22生效时累计达到或多于20000总飞行小时但 少于30000总飞行小时的飞机: 在1998年10月15日后的60天内, 从1和2 号主油箱内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和中央油箱内的左、右增压泵油箱导 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导线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/R1/R2规 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。

新的检查要求

- F. 从中央油箱内的左、右增压泵和1和2号主油箱内的后增压泵油 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导线,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F.(1)和F.(2) 段所规定的时间内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/R1/R2规定的步 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:
- (1). 对于1998年10月15日累计少于20000总飞行小时、其线号为1 至3072(含)的飞机:以本指令F.(1)(I)和F.(1)(II)段规定时间的先到 者为准进行检查:
- (I). 累计达20000总飞行小时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0天以内,以后 到为准:
 - (II). 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以内。
- (2). 对于线号为3073(含)以后的飞机: 在累计达30000总飞行小 时前讲行检查。
- G. 对于所有飞机:根据适用性,在完成适用的初始检查后以不超 过30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重复本指令D、E或F段规定的检查。

纠正措施

- H. 如果按本指令进行任何检查时,通过电缆外导管看不到红色、 黄色、蓝色或绿色导线绝缘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37-28A1120/R1/R2规定的步骤,完成本指令H.(1)、H.(2)或H.(3) 段规定的工作。
 - (1). 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并重新安装电缆; 或
- (2). 重新安装无特氟龙护套的电缆。在完成重新安装后500飞行 小时内,根据适用性,重复本指令D、E或F段要求的检查和在电缆上 安装特氟龙护套:或
- (3). 用一新的无特氟龙护套的电缆更换原电缆。在18个月或6000 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适用性,重复本指令D、E或F段要求的 检查和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。
- I. 如果按本指令进行任何检查时,通过电缆外导管能够看到红色、 黄色、蓝色或绿色导线绝缘层, 但是未发现电弧痕迹, 则在下次飞行 前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/R1/R2规定的步骤完成本指令 I. (1) 或I. (2) 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.用一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,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,并 重新安装电缆:或
- (2). 用一无特氟龙护套的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。在18个月或 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适用性,重复本指令D、E或F段要 求的检查和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。

- J. 如果按本指令进行检查时, 在拆下的电缆上发现任何电弧痕迹, 但无燃油渗漏痕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/R1/R2规定的步骤完成本指令J. (1)和J. (2)段规定的工
- (1). 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状态更改提示NSC03或R1/R2的说明, 检查导管的完好性: 并
- (2). 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的J. (2)(I)或 J. (2) (II) 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I).用一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,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, 并重新安装电缆: 或
- (II). 用一无特氟龙护套的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。在18个月或 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适用性,重复本指令D、E或F段要 求的检查和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。

K. 如果按本指令进行检查时, 在拆下的电缆上发现有任何燃油痕 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/R1/R2规定 的步骤完成本指令K. (1)和K. 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. 更换查出有电弧痕迹的导管段: 并
- (2). 完成本指令K. (2)(I)或K. (2)(II)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I).用一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,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, 并重新安装电缆:或
- (II). 用一无特氟龙护套的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。在18个月或 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适用性,重复本指令D、E或F段要 求的检查和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。
- L. 对于列在1998年4月24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中的 第1组和第2组飞机:根据适用性,在按本指令H、I、J或K段的规定首 次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时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/R1/R2规 定的步骤,用一新的导线更换壳体接地线或拆下壳体接地线。
- M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1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1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